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科计字〔2013〕40号

关于印发“2014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为提高我市的自主创新水平，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引领支撑作用，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编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编制的“2014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30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日印发

2014 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重点

(一) 人口与健康 (全民健康科技专项)

1. 支持重点

(1) 一般项目

——重大疾病预防和治疗。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功能障碍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通过多学科、多中心合作,开展以现代医学模式和循证医学为基础的疾病发生、发展机制研究,疾病的早期诊断、创新治疗、康复护理等技能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重点支持乳腺癌、宫颈癌、肝癌、鼻咽肿瘤、颅内肿瘤、前列腺癌、白血病、骨癌、口腔癌、阿尔兹海默病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常见多发病、老年病的预防和治疗。针对青岛地区的常见病,建立青岛地区的标准样本库,研究制定针对症状和病因的综合治疗方案;针对地方多发病、老年病及疾病后遗症,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防控体系,引导标准化防治方案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讨创新术式或康复护理方式,提高患者生活质量。重点支持痛风、甲亢、高血压、糖尿病、胃肠炎、角膜病、过敏性皮肤病、脑梗塞、抑郁症、腺样体肥大常见多发病的预防和治疗。

——妇女儿童疾病防治研究。开展妊娠期常见并发症预防、

诊断与规范化治疗研究，探索多学科联动的早产儿、高危儿监测模式，研究胎儿先天性疾病的产前诊断和早期治疗方法，降低我市出生缺陷率。重点支持辅助生殖技术、重度子痫前期、高危儿发育监测、胎儿先天性疾病产前和产后诊断、儿童心肌病治疗新技术和儿童哮喘综合治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中医药适宜技术临床评价研究。支持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选取临床治疗确有疗效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进行临床评价研究，明确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作用优势、环节及途径，并加以推广应用。重点开展肺间质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法的临床疗效评价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临床验证与评价研究，形成疗效确切、可供推广的具有中医特色和优势的防治方案或指南。

——公共卫生。支持本地区重点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健康教育、健康保护和促进、疾病预防和疾病控制，建立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的疾病防控体系，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重点支持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应对机制及肾综合症出血热防治研究。

——其他。根据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情况，临床研究工作基础、学科发展优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上述内容以外的应用性科研项目。重点支持医学影像技术、临床药学技术研究与应用。

（2）重点项目

——胃肠肿瘤基础与临床转化医学研究与应用。开展青岛市

胃肠道肿瘤的流行病学特点研究，搭建胃肠道肿瘤组织病理、遗传资源库和胃肠道肿瘤生物信息中心，研究肿瘤组织、癌旁组织和正常组织微生态构成及多样性，建立准确快速的诊断方法。研究规范化和个体化的胃肠肿瘤治疗和加速康复外科模式，制定胃肠肿瘤术后严重并发症治疗新方法，提高治疗有效率，培养学科带头人，提高我市胃肠肿瘤整体诊疗水平。

——脂肪肝个性化诊疗研究。开展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的特异生物学标记物的筛选与鉴定研究，筛查 NAFLD 早期诊断的分子标志物和治疗靶点，针对合并病毒感染的 NAFLD 患者建立预警预测标记物，提高诊断正确率。研究建立适合非酒精性脂肪肝个性化治疗的医学模式，培养学科带头人，提高我市脂肪肝整体诊疗水平。

——肺癌高危人群的筛查与多学科干预临床研究。开展青岛地区肺癌发病危险因素回归研究，确定青岛市肺癌高危因素的标准，依据高危因素标准进行肺癌高危人群筛选、检查和后期数据收集整理，对高危人群进行系统规范筛查；研究肺癌手术、放疗、化疗、靶向多学科综合治疗模式，对筛查出患者及其他肺癌患者按照诊治规范进行多学科会诊，制定以临床表型和分子表型为循证依据的规范化、个体化的多学科综合治疗方案，培养学科带头人，提高我市肺癌整体诊疗水平。

2. 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0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 万

元；重点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 万元。

3. 申报要求

(1) 鼓励多家单位根据自身优势联合申报，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单位分工与职责，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正高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必要条件，经费预算合理，具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明确的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单位、合作单位应对申请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承诺提供相应研究条件，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明确，做好过程管理与考核。

(2) 为提高计划项目的立项率，一般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申报限额如下：市卫生局 45 项；青岛大学医学院 3 项；青医附院 15 项；各区市科技局和其他单位 1 项。重点项目要求由我市三甲医院牵头，聘请国内外优秀专家，采用多家单位联合方式进行申报。每个三甲医院限报 1 项。

(二) 农业科技（含种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1) 一般项目

——特色品牌经济作物品种选育及病虫害防治、节本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重点支持蔬菜、茶叶等特色品牌经济作物品种引进与选育、常见病虫害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and 精准播种、施肥、灌溉等节本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示范推广。

——地方优势畜牧品种选育与健康养殖。重点支持地方特色畜牧品种的选育与健康养殖，支持优质猪、羊、鸡等畜禽产品安全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饲料质量安全控制与快速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动物主要疫病防控与治疗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食品加工与绿色储运。重点支持食品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植物源和动物源生物活性提取分离技术研究，功能食品开发；物流农产品品质维持与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农林生态环境保护与控制。重点支持大沽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with 示范；都市环保型高效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with 示范。

——农村与农业信息化。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智能感知技术与产品开发；农业科技传播及农村信息化示范体系建设等。

（2）重点项目

——农业种质资源创制与新品种选育。重点支持滨海盐碱地花生新品种选育与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研究建立花生耐盐碱鉴定技术体系，培育高产耐盐碱花生新品种 2-3 个；研究制订盐碱地改良技术和盐碱地花生栽培技术规程；建成标准化和规模化的耐盐碱花生品种示范基地 1 万亩，辐射带动盐碱地花生种植 30

万亩。

重点支持食用豆类、黄瓜砧木蔬菜新品种选育与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研究建立豌豆分子标记鉴定评价体系,构建指纹图谱,选育豌豆、鹰嘴豆等新品种 6-8 个,建立示范基地 100 亩;选育优质高产黄瓜砧木新品种 2 个,研究制定高效黄瓜砧木新品种繁育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百亩砧木种子生产基地,应用示范 200 亩,累计推广面积 5 万亩。

重点支持苹果、梨、桃果树新品种选育与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研究评价苹果、梨、桃果优系(品种)农艺性状,采用人工杂交育种手段,选育苹果、梨、桃新品种 3 个,集成新品种生产技术规程,建立新品种核心示范区 100 亩,带动推广 3000 亩。

——农业新品种繁育推广研究。重点支持蓝莓新品种扩繁与推广,研究蓝莓轻质基质容器育大苗技术,制定蓝莓品质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开发蓝莓果树专用有机肥的开发,研究有机蓝莓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发酵蓝莓酒的生产工艺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推广蓝莓种植面积 10 万亩。

——农业机械装备研究与示范。重点支持花生机械化生产作业装备的研究开发,开展大型精量联合播种、两段收获、联合收获以及花生剥壳等关键环节作业装备的研制,优化配置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作业装备,开展花生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栽培技术体系与技术规范研究,生产样机并进行试验示范。

——园林品种引种繁育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重点支持彩叶

和常绿阔叶植物新品种引进与适应性研究，筛选适应青岛环境条件的金叶类、红叶类彩叶和常绿阔叶植物品种，制定青岛市彩叶及常绿阔叶植物引种筛选标准和繁育、栽培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开展园林人工植物群落的生态设计、管理和控制研究，实现青岛总体城市景观的增彩延绿，并建设示范点 1 处。

2. 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8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7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80 万元。

3.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的驻青高校、科研院所、农业园区、农业专业协会及企业；重点项目支持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鼓励科技特派员以构建创新创业链形式申报；对于具有产品目标和产业化前景的研究任务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申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的项目，要求企业按不少于 1:1 给予资金配套。

（三）城市发展——公共安全及城市建设

1. 支持重点

（1）一般项目

——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安全保障体系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水资源安全保障。重点支持地下水的水文环境和水质污

染在线监测技术研究，研究开发水库水环境生态系统修复重建技术，开发城乡饮用水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

——社会安全技术保障。重点支持社会网络舆情信息监控与分析决策技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技术研究等项目。

（2）重点项目

——农产品安全全过程信息追溯系统。重点支持农产品安全全过程信息追溯系统研究及产业应用示范。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农产品种植、仓储、加工流通等供应链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为青岛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提供样板。

2. 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80 万元。

3.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研发团队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要求企业按 1:1 配套项目资金。优先支持预期能够推广应用的项目，重点项目要求申报单位在信息安全领域建有专业的研究机构。

（四）城市发展——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1. 支持重点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重点支持工业烟气粉尘超细颗粒的高效治理、烟尘及工业有害细粒子治理技术研究及其设备研制。

——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重点支持生物质能发电装备关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生物质燃料制备。

——环境修复与生态整治技术。重点支持大沽河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性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重金属、有机物土壤污染土壤环境修复技术及应用，市政污水处理技术等。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废硫酸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废橡胶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废旧机电回收拆解技术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2. 资助额度

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7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

3.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相关课题研究基础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优先支持预期能够形成产业化的项目。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重点项目。

（五）城市发展——世界园艺博览会科技专项

1. 支持重点

围绕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建设、能源、环境、安全等方面，重点支持名特优花卉品种引种与栽培技术研究、世园会资源循环利用和低碳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

2. 资助额度

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

3. 申报要求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要求企业按 1:1 配套项目资金。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具备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安全生产工作条件。优先支持预期能够推广应用的项目。

（六）技术标准

1. 支持重点

促进海洋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民生科技领域国际标准突破和优势标准国际推广等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标准研制项目。

2. 资助额度

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4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

3. 申报要求

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标准研制能力的企业、事业、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单位，优先支持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

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七）软科学

1. 支持重点

——一般项目

支持围绕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高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创新型经济发展载体建设，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拓展和方法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和政策保障，科技促进农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等领域有关问题开展研究。

——重点项目

支持围绕全市科技创新政策与环境分析，《青岛市技术转移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决策、执行、评价、监管相对独立并互相监督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科技成果、人员评价模式和科技奖励制度改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体引进机制与措施；海洋强国战略下建设国家海洋重大创新基地、以科技引领海洋强市建设有关对策措施，海洋科技综合管理体制建立与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架构与发展模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和措施，孵化器可持续发展，公共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营模式，创业企业家成长与发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实验室发展模式及评价体系；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现状及发展路径，世界前沿技术与青岛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技术创新方法推广

及应用；全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期绩效评估，科技进步贡献率、科技成果转化、全社会研发投入等创新指标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基层组织职能优化等领域有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

2. 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0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 万元（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和 20 万元（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 项）。

3. 申报主体

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团队，通过所属单位申报。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的重点技术领域和支持方向，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化前景。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指南规定以外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青岛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高等院校与地方的联合项目，应以企业和应用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并提供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

和人才团队，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一般情况下，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总经费的 50%（软科学项目除外）。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科技专项资金能够全面实行预算管理，科研经费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体现企业的研发投入。

（五）项目申报单位若申报立项后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理、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软科学项目为 1 年）。

三、申报说明

（一）申报渠道

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www.qdstc.gov.cn）或青岛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站（www.sipc.cc）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随时进入系统察看项目申报及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等情况。

（二）申报材料

申报需登陆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相关表单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请书中陈述的真实性、可行性和研究水平以及评审专家参考用）。各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上传。

相关附件包括：

1. 符合申报总体要求与各专项计划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当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仅针对企业申报的项目）；
4. 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
5. 创新评价表或查新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项目预算明显与实际研究工作内容显著不符，或预算金额超出项目资助额度上限过多，通过自主无法完成研究的；
2. 项目申报者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在研项目预期参加 2013 年度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外）；
3. 项目申报者有未按期完成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4. 项目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上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按期结题合格率不足 70%的；
5. 项目申报者在往年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

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6、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 项目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网上提交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8 日 17 时。

受理地点：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 号楼 6 层

联系人：孙振 于夕迪

联系电话（08:30-17:00）：88728989 转 802、803

值班电话（19:00-次日 08:30）：18653223035

青岛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处

联系人：纪芳 联系电话：85911341

青岛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姜荣先 联系电话：85911342

青岛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

联系人：万钊 联系电话：85911343

青岛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联系人：张玉颖 联系电话：85855995